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麟市监罚〔2022〕19号

当事人：神木市斑湄堂美容美体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821MA7CHT7L9Q

经营场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人民路社区府阳路5号商铺

经营者：刘四林

2022年9月28日，我局接群众投诉，称其在神木市斑湄堂美容美体楼购买的产品是无名称（无批准文号、无名称、无生产单位、无生产地址、无生产日期、无批号）产品。接到投诉后，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未发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2022年10月31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刘四林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和《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

投诉人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微信向当事人（微信名称为：斑湄堂专业祛斑祛痘总公司）支付定金500元，2022年4月16日支付5000元，在神木市斑湄堂美容美体楼进行祛斑，2022年6月份当事人刘四林给投诉人邮寄了无标签的化妆品，当事人声称该产品是“爱尚女神范”靓肤精华液（5ml），进价为200元/瓶，售价为280元/瓶，因投诉人用了1瓶不够，所以又从原包装瓶里倒了半瓶分装出来给投诉人邮寄的。当事人给投诉人使用的其他产品为标签合格产品，可提供供货商资质和进货票据。认定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140元，违法所

得为 40 元。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参照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11〕83 号)中第十一条之规定确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投诉人投诉材料；《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复印件；涉案无标签化妆品等。

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神麟市监罚告〔2022〕19 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局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视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该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之规

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化妆品数量较少，货值金额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及《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中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从轻处罚。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2、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本局出具的《电子缴款通知书》中相关事宜进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1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